



2023年中国(海南)国际 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

CHINA (HAINAN) INTERNATIONAL WINTER TRADE
FAIR FOR TROPICAL AGRICULTURAL PRODUCTS 2023

参展手册

Exhibition manual

20/12月14-17日
23/ 海口·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HAINAN



PHENIX
EXHIBITION
凤凰会展

ITG
国贸会展

展前温馨提示

为维护 2023 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的展会秩序，创造良好的展出环境，请各参展机构遵守以下“**参展十不准**”规定：

- 一、不准携带扩音设备进馆。展会期间若音量超过 60 分贝，影响周围其他展商洽谈，不听组委会劝阻，组委会将给予展位断电，直至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
- 二、不准展示和出售假、冒、伪、劣产品。
- 三、不准展示与参展报名表上不相符的展品。
- 四、不准中药材、珠宝、玉器参展。
- 五、不准箱包、小家电（如果汁机、食品加工机、按摩器、便携式蒸汽熨斗等产品参展）。
- 六、不准展示、出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参展项目。
- 七、不准自行转让展位、侵占他人展位和公共空间展示或销售展品。
- 八、不准超高、超限布置展位，不准影响应急通道、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 九、不准转让或转借相关进馆证件。
- 十、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放射性物品等高度危险性样品参展。

海南冬交会组委会

目 录

| | |
|---------------------------|-------------|
| A、展会概况 | 5 - |
| A.1 展会基本信息 | 5 - |
| A.2 展会服务项目报审表格清单 | 8 - |
| A.3 参展温馨提示 | 9 - |
| A.4 展销会销售(展示)食品必做清单 | 11 - |
| B、展商须知 | 12 - |
| B.1 参展说明 | 12 - |
| B.2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 14 - |
| B.3 展具租赁 | 17 - |
| B.4 展位使用管理 | 20 - |
| B.5 证件管理 | 20 - |
| B.6 知识产权规定 | 21 - |
| B.7 冬交会展虫管理办法 | 22 - |
| B.8 布、撤展管理规定 | 26 - |
| B.9 绿色搭建 | 28 - |
| B.10 展览期间展务管理规定 | 32 - |
| B.11 展位搭建消防规定 | 32 - |

| | |
|---------------------|------|
| C、 展会相关服务及费用 | 37 - |
| D、 特展管理流程说明 | 37 - |
| D.1 特展报馆、施工流程 | 39 - |
| D.2 报馆（图）材料明细 | 40 - |
| D.3 通过统一审核搭建商名单 | 41 - |
| E、 附表 | 44 - |
| 附表一：《特装展台施工明细》 | 45 - |
| 附表二：《特装展台施工人员登记表》 | 46 - |
| 附表三：《特装搭建服务委托书》 | 47 - |
| 附表四：《施工安全承诺书》 | 48 - |
| 附表五：《施工安全责任书》 | 49 - |
| 附表六：《违规施工处罚内容及罚款额度》 | 54 - |
| F、 展品物流 | 55 - |
| G、 展会责任险 | 55 - |

A

展会概况

A.1 展会基本信息

- 1) **展会名称:** 2023 年中国 (海南) 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
- 2) **展览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17 日
- 3)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海南省人民政府
- 4) **承办单位:**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口市人民政府
- 5) **执行承办单位:** 海南国贸凤凰展览有限公司 厦门市凤凰创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6) **展览地点:** 中国·海南国际会议会展中心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258 号)
- 7) **展览日程**

| 展览日程及内容 | | 日期 | 时间 | 备注 |
|---------|------|--------------|-------------|--------|
| 报到时间 | 特装企业 | 12 月 12-13 日 | 8:30-17:00 | 8 号馆 |
| 布展时间 | 特装展位 | 12 月 10-13 日 | 8:30-17:00 | 展位搭建 |
| | 展品布置 | 12 月 13 日 | 8:30-17:00 | 企业布置 |
| 展览时间 | / | 12 月 14-16 日 | 8:30-17:00 | 展会开放时间 |
| | | 12 月 17 日 | 8:30-16:00 | 展会开放时间 |
| 撤展时间 | / | 12 月 17 日 | 16:00-17:30 | 展品离场 |
| | | 12 月 18 日 | 8:30-17:30 | 搭建撤展 |



展商及搭建商证件领取处

地点：8号馆西侧（KFC旁边）



冬交会公众号

8) 组委会联系方式：

| 负责项目 | 联系人 | 电话 |
|--------|-----|---------------|
| 商务合作 | 王善豪 | 186 0603 6200 |
| 酒店接待 | 戴清娟 | 15859247151 |
| 组委会证件组 | 张琳 | 15395922907 |

9) 展会主场运营商联系方式：

| 负责项目 | 联系人 | 电话 | 备注 |
|--------------|-----|-------------|----|
| 特装负责人 1-4 号馆 | 方位博 | 15838662100 | |

| | | | |
|--------------|-----|-------------|--|
| 特装负责人 6-8 号馆 | 陈 虹 | 18203677662 | |
| 租赁 | 陈思仲 | 15308900881 | |

10) 物流联系人

| 负责项目 | 联系人 | 电话 | 邮箱 |
|-------|-----|-------------|--------------------|
| 负责人 | 张涛 | 18117885582 | zhangt@ues-scm.com |
| 运输及现场 | 张双 | 17760677678 | Zhangs@ues-scm.com |
| 仓 储 | 郑君国 | 18117885583 | chenez@ues-scm.com |
| 客 服 | 聂华莉 | 13408366324 | songq@ues-scm.com |

A.2 展会服务项目报审表格清单

以下表格须于规定日期前交回相关单位，以确保能得到及时的服务。超过期限交回的表格将不受理，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申请表格 | 申请截止日期 | 申请表交至 | 备注 |
|-----------------|----------|--------------|-----------------------|
| 物流、装卸服务明细 | —— | 纵连物流（海南）有限公司 | 可自行参照选择 (P48) |
| 附表一：特装展位施工明细表 | 12月1日前提交 | 海南国贸凤凰展览有限公司 | |
| 附表二：特装展台施工人员登记表 | 12月1日前提交 | 海南国贸凤凰展览有限公司 | 请及时提交相应表格，逾期加收 30% 费用 |
| 附表三：特装搭建服务委托书 | 12月1日前提交 | 海南国贸凤凰展览有限公司 | |

| | | | |
|---|----------|--------------|--|
| 附表四：施工安全承诺书 | 12月1日前提交 | 海南国贸凤凰展览有限公司 | |
| 附表五：施工安全责任书 | 12月1日前提交 | 海南国贸凤凰展览有限公司 | |
| 附表六：违规施工处罚内容及 罚款额度 | 12月1日前提交 | 海南国贸凤凰展览有限公司 | |
| 注：所有注明截止日期的表格逾期加收 30%费用，请严格按照截止日期提交申请。 | | | |

对公户名：海南国贸凤凰展览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招商银行海口分行国瑞支行

账 号：898902360110111

汇入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A.3 参展温馨提示

尊敬的参展商：

您好！欢迎参加 2023 年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为了提供安全、健康、放心的参展环境，凭身份证件、展商证有序进馆；

1、 所有参展商及特装施工单位须详细阅读《参展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并请督促您委托的服务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所有用电、用水、用气和网络等服务，请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申报并交纳相关费，逾期申报须缴纳 30%附加费，现场申请缴纳 50%附加费；

2、 所有特装施工单位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向主场承建商提交报图文件及缴纳相关费用。展位报图审核通过并完款后方可进场施工；

3、 展位搭建要求：

- 1) 展台搭建限高 6 米 (字体除外)，禁止搭建双层结构展台及吊点；
- 2) 禁止在室内展场使用大功率音响、功放等超过 60 分贝的影音设备；
- 3) 严禁在展馆内切割板材、铁制品，搭建时仅允许小规模修补，严禁大规模使用涂料及打磨。

4、大会已安排展会场地的保安，但展会期间参展商应负责及看管好其展位、展品

及个人物品，特别在展品进出会场的时候。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其展位、

展品及其个人物品的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应为其展位、展品、展

馆及其它人士购买适当保险及第三者保险；

5、为参展单位及参观单位提供一个良好、和谐的沟通、洽谈氛围，杜绝非农产品、“三无”

产品、证件不全等不安全产品参展，以下产品严禁进馆，详见：2.6 冬交会展虫管理办法 (P20)；

6、开展期间，大会安排统一补货，补货时间为 12 月 14-17 日，补货通道为 2、4、6 馆卸货通

道，请携带参展证及身份证至馆内服务台开具补货条，按时补货。各地市组团企业需提供企业名片，

与各地市农业农村局、三沙市海洋和渔业局提供企业名单一致，方可开具补货条。

感谢您给予展会的大力支持与配合，期盼您的到会。

谨祝您展出成功！

A.4 展销会销售(展示)食品必做清单

| 序号 | 销售(展示)食品类别 | 关键标准 | 不符合关键标准处理措施 |
|----|----------------|--|---------------------------------|
| 1 | 国内预包装食品 | 标签标识完整,有生产许可证和检测报告 | |
| 2 | 国(境)外预包装食品 | 有简体中文标签标识,报关单和检验检疫报告 | |
| 3 | 国(境)外仅供展示预包装食品 | 无简体中文标签标识的进口预包装食品仅供展示, 不得销售, 且在展台显著位置必须标明“非卖品”、“展示品”等约束字样 | |
| 4 | 散装食品 | <p>必须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 (散装销售的蜜饯、红糖、茶叶、固体饮料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p> <p>现场需核对其合格证明文件及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p> <p>即食类散装食品三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销售者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p> | <p>展会举办方通知参展商下架召回, 严重问题依法查处</p> |
| 5 | 食用农产品 | <p>有产地证明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p> <p>标明品名、产地、销售者名称、联系方式</p> <p>进口食用农产品, 标明产地、境内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 |
| 6 | 食品广告 | 食品广告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效。 | |

B

展商须知

B.1 参展说明

- 1、 参展企业须具备合法生产、经营或研发资格，报名时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 2、 严厉禁止在室内展场使用大功率音响、功放等超过 60 分贝的影音设备，违规使用者主场管理方有权进行断电处理。
- 3、 严厉禁止展台使用麻花线以及胶粘接线口，必须使用双层绝缘电线及接线端子。
- 4、 严厉禁止遗留包装垃圾在展馆内部。
- 5、 展馆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禁止各类危险品进入展馆。
- 6、 所有参展商，凭有效参展证入场，未佩戴相关证件谢绝进入。
- 7、 参展企业名称须与报名及楣板相符，企业不得转售、转租、拼租展位，严禁在展会上展示销售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
- 8、 参展企业必须服从大会现场管理，遵守展场管理规定，爱护展场设备和设施。
- 9、 参展企业凭展位证号对号入位，不得私自变换展位或超出规定面积布展。特装展位搭建要符合展馆技术要求，不得违章搭建展位，不得损坏标准展位展架及展具。
- 10、 特装展位搭建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不得使用易燃易爆或环保不达标的装饰材料。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严防各类失火、触电或工伤事故发生。
- 11、 禁止未经批准的展位区域以外的任何形式流动广告。
- 12、 展会期间不允许展台无人值守，参展时间内由于无人看管造成的损失自行负责。
- 13、 所有车辆应遵守交管人员指挥，按规定路线、地点行驶和停放。
- 14、 用餐请到展会指定餐饮服务区。
- 15、 请参展企业维护好展台卫生，每天展会结束后将废弃物放置于通道边。
- 16、 参展期间妥善保管好小件参展展品和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贵重展品进入展场时，应提前向保险公司投保，若因自身保管不善而导致的损坏、丢失，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B.2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1) 总体平面图



2) 展馆交通指南

- 1.海口市新海港码头—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6.3 公里，车程约 12 分钟，打车约 18 元；
- 2.海口秀英港—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11.2 公里，车程约 19 分钟，打车约 29 元；
- 3.海口南港—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7.9 公里，车程约 14 分钟，打车约 22 元；
- 4.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41.5 公里，车程约 48 分钟，打车约 120 元；
- 5.海口站—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8.6 公里，车程约 13 分钟，打车约 23 元；
- 6.海口长途汽车西站—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14 公里，车程约 21 分钟，打车约 35 元；
- 7.海口市区中心—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15 公里，车程约 30 分钟，打车约 45 元；
- 8.市内乘车路线：28 路/28 快，35A 路，37 路/37 快，57 路/57 快，80 路，84 路，86 路，旅游观光 1 号线，夜 4 路等开往海口火车站方向，抵达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站下车。

3) 会展中心周边酒店

| 序号 | 酒店名称 | 星级标准 | 距会展中心 | 地址 |
|----|--------------------|------|--------------------------|-------------------------------|
| 1 | 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 | 五星 | 离会展中心约 2 分钟车程, 步行约 10 分钟 |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256 号, 紧邻国际会展中心右侧 |
| 2 | 海口西海岸假日酒店 | 四星 | 约 10 分钟车程 |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西路 191 号 |
| 3 | 海口凯宾康年酒店 | 四星 | 离会展中心约 8 分钟车程, 步行约 18 分钟 | 海口 秀英区 西海岸长滨东三街 5 号, 紧靠市政府西门 |
| 4 | 海口大华西海岸智选假日酒店 | 四星 | 约 8 分钟车程 |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97 号 |
| 5 | 维也纳国际酒店(海口国际会展中心店) | 四星 | 离国际会展中心约 5 钟车程 | 海口市秀英区西海岸长滨三路 6 号, 新市政府西北面斜对面 |

备注：有需要请自行联系酒店预订。

4) 餐饮供餐单位

| 序号 | 餐饮店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微信 |
|----|-----|-----|-------------|--|
| 1 | 肯德基 | 徐文慧 | 18189817989 |  SA3803_Q1 |

| | | | | |
|---|--------------|-----|---------------|---|
| 2 | 海南牧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孙红浩 | 139 7671 1948 |  |
| 3 | 娜姑芳文昌鸡 | 傅金玉 | 177 8979 1682 |  |
| 4 | 海南大院 | 王 总 | 19907523617 |  |



备注：如有需要可以自行联系订餐。

5) 禁塑替代品集中采购预订服务：

| 序号 | 餐饮店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预订二维码 |
|----|------------|-----|-------------|---|
| 1 | 海南禁塑产学研促进会 | 肖美敏 | 13337626728 |   禁塑平台小程序 |

B.3 展具租赁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单价 | 押金 | 图例 |
|----|----------------------------|----------------------------------|---------|---------|---|
| 1 | 玻璃圆桌 Glass Roundtable | 直径 0.8m, 0.75mH | 120 元/张 | 240 元/张 |  |
| 2 | 木质圆桌 Wooden round table | 直径 0.6m, 0.8mH | 100 元/张 | 200 元/张 |  |
| 3 | 铝料咨询桌 Reception table | 1000L*500W/*750mmH , 带隔板, 无柜门 | 120 元/张 | 200 元/张 |  |
| 4 | 折叠桌 Long Table | 1200Lx600Wx750mmH | 100 元/张 | 200 元/张 |  |
| 5 | 茶几 Tea table | 500L*500W*430mmH, 白色木质 | 200 元/张 | 300 元/张 |  |
| 6 | 折椅 Folding chair | 白色 White Color | 50 元/张 | 150 元/张 |  |
| 7 | 皮椅 Leather Chair | 黑色 Black | 100 元/张 | 200 元/张 |  |

| | | | | | |
|----|--|--|---------|----------|---|
| 8 | 葫芦椅 Gourd Chair | 白色 White Color | 100 元/张 | 200 元/张 |  |
| 9 | 升降吧椅 Lift bar chair | 白色 White Color | 120 元/张 | 240 元/张 |  |
| 10 | 单人沙发 Single sofa | 1200L×800W×600mmH | 250 元/张 | 300 元/张 |  |
| 11 | 阶梯型展台 Tall and Low Table (no pictures, uncapped) | 1000Lx500Wx750mmH/ 1000mmH | 300 元/张 | 200 元/张 |  |
| 12 | 黑色高玻璃柜 (无柜门) Black Tall Glass Showcase(nospotlights& cupboard door) | 980L×550W×2000mmH | 500 元/个 | 1200 元/个 |  |
| 13 | 黑色低玻璃柜 (无柜门) Black Low Glass Showcase (nospotlights& cupboard door) | 980L×550W×980mmH | 300 元/个 | 800 元/个 |  |
| 14 | 货架 Light Shelves | 1000L×500W× 2500mmH | 350 元/个 | 300 元/个 |  |
| 15 | 平/斜层板 Flat /Slope Shelf | 950L×300mmW, 承重 5KG/展板 Acceptable Weighit:5kg by each panel | 60 元/块 | 120 元/块 |  |
| 16 | 丝绒布 Rayon | 1500Lx1500mmW, 红色, 绿色, 蓝色 Red, Green, blue | 50 元/张 | 140 元/张 |  酒红色 宝蓝色 |
| 17 | 一米栏链柱 Removable Fence | 1mL,2 个起租 Rent limit :at least 2 nos | 40 元/个 | 80 元/个 |  |
| 18 | 资料架 Shelf | 1m~1.4mH | 120 元/个 | 240 元/个 |  |

| | | | | | |
|----|---|--|----------|----------|---|
| 19 | 安全帽 Safety Hamlet | / | 20 元/顶 | 40 元/顶 |  |
| 20 | 阻燃地毯 (颜色自选) Carpet treated as fire-proof coating | 300 克阻燃不覆膜地毯, 烟灰色, 大红色 | 15 元/平米 | | |
| 21 | | 300 克阻燃覆膜地毯, 烟灰色, 大红色 | 18 元/平米 | |  |
| 22 | | 400g/B1Class, 售卖, 常规颜色: 烟灰色、大红色 For Sale, Red /gray color | 24 元/平米 | | |
| 23 | 干粉灭火器 Extinguisher | 4KG, 2 个为一组 | 100 元/组 | 200 元/组 |  |
| 24 | 纸篓 Wastebasket | 17cmH | 10 元/个 | 20 元/个 |  |
| 25 | 铲灯 Spotlight | 20W, 白光, 银白壳 20W, white light, silver shell | 80 元/盏 | 160 元/盏 |  |
| 26 | 轨道灯 Track Light | 40W, 白光, 黑壳, 仅用于安装在标准展位横梁上 40W, white light, black shell | 80 元/盏 | 160 元/盏 |  |
| 27 | 展柜立杆射灯 Showcase Standing Spotlight | 3W, 200mmH, 银壳, 充电式 3W, 200mmH, silver shell | 80 元/盏 | 160 元/盏 |  |
| 28 | 饮水机 Water Dispenser | 饮水机+三桶水, 300L*300W*850H | 350 元/套 | 300 元/套 |  |
| 29 | 饮用水 Barreled Water | 18L | 40 元/桶 | 80 元/桶 | |
| 30 | 等离子电视 Plasma TV | 55 寸/55", 含支架 | 1000 元/台 | 1000 元/台 | |
| 31 | | 65 寸/65", 含支架 | 1200 元/台 | 1000 元/台 |  |
| 32 | 绿色植物 (无花) Green Plant (flowerless) | 0.5m < 高度 ≤ 1.5m Height:1-1.5m(only reserved booking sare acceptable) | 60 元/棵 | |  |

| | | | | | |
|----|----------------------|--------------------------------------|----------|----------|--|
| 33 | 讲台花 Podium flower | 300L×600mmH 左右 Around 400L×800mmH | 220 元/盆 | |  |
| 34 | 储物柜 | 6 门 | 350 元/组 | 700 元/组 |  |
| 35 | 冰箱/冰柜 | 93L 立式 | 1200 元/台 | 2400 元/台 |  |
| 36 | 冰箱/冰柜 | 1.5ml | 1500 元/台 | 1000 元/台 |  |
| 37 | 冰箱/冰柜 | 1.8ml | 1800 元/台 | 1000 元/台 |  |

重要事项：

- (1) 以上项目皆为租赁形式。参展商需完整的填写；
- (2) 承租人须正确的使用有关设施并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改设施的用途和结构或增添附加装置。违规者必须对设施造成的损害负责，并作出相应展具的单个全额赔；
- (3) 本次租赁合作方为第三方公司机构，现场租赁所产生费用由租赁机构单独收取并开具发票。

现场租赁联系人：陈思仲先生 15308900881

B.4 展位使用管理

各参展企业及参展商应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严格遵守展会管理条例，不得违规使用展位，如有违反，所产生的后果由该参展企业或参展商负责。

1、 违规使用展位认定标准：

- 1) 以非参展企业的名义对外签约；
- 2) 在展位内派发非参展企业名称的名片；
- 3) 以任何其他方式将展位转让、转授、分包、分租给非参展企业的第三方使用；
- 4) 参展企业向第三方收取超出正常展位费用的其他费用；
- 5) 经组委会确认的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2、对违规使用展位的单位，作如下处理：

- 1) 当日闭馆期间即对违规展位进行清场；
- 2) 没收有关参展证件；
- 3) 展位违规转让或转租（卖）的，取消该参展企业参展资格。
- 4) 展位违规转让或转租（卖）的企业将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三年内不允许参加冬交会。

B.5 证件管理

- 1) 参展商及服务商须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通过填写承办单位提供的《2023 冬交会证件信息收集表》并发送至指定邮箱：wanggm@itgmicegroup.com.cn，为所有参展人员、工作人员、服务保障人员实名申办参展证件。
- 2) 证件申办信息提交后，经承办单位及安全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将现场报到时领取，报道领证的时间地点详见报道通知书。如因参展人员或所属单位未申办，或未及时申办参展证件的，将无法进入展馆。
- 3)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严格遵守承办单位相关要求，或因自然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证件无法有效激活，将无法进入展馆。
- 4) 证件管理：参展商证一人一证，仅限申请人本人使用，不得外借他人使用，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拒绝持证人进场并没收该参展证；
- 5) 证件使用期限：参展商证：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布展证：2023 年 12 月 10 日-13 日，2023 年 12 月 17 日 12:00 之后

B.6 知识产权规定

为确保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我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及《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制订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如下：

（一） 总则

- 1、展会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将加强对参展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对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及有关宣传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状况的审查。
- 2、参展方应当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应对知识产权保护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

（二） 投诉机构

- 1、展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和法律服务部门，作为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由展会主办方、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及海口海关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监督、检查、维护展会的正常交易秩序。
- 2、知识产权保护和法律服务部将请海南省当地相关知识产权保护部门派人员进驻展会现场，依法对侵权案件进行处理。同时，海口海关将派员进驻展会现场监管、抽查知识产权状况。
- 3、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主要职责：
 - 1) 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投诉，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在展会期间展出。
 - 2) 将有关投诉材料移交相关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对于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物品，移交海口海关办理。
 - 3) 协调和督促投诉的处理。
 - 4) 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进行统计和分析。

（三） 投诉处理

- 1、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向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投诉，也可直接向知识产权保护部门投诉。权利人向投诉机构投诉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A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 B 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C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 D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2、投诉人提交虚假投诉材料或其他因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在收到符合规定的投诉材料后，应于 24 小时内将其移交至知识产权行保护部门。

4、地方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受理投诉或者处理请求的，应当通知展会主办方，并及时通知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

5、在处理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或者请求程序中，地方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可以根据展会的展期指定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的答辩期限。

6、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后，除非有必要作进一步调查，地方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送交双方当事人；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地方知识产权保护部门作出决定。

7、展会结束后，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处理结果通告展会主办方。展会主办方应当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展会管理部门。

(四) 法律责任

1、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地方知识产权保护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将会同会展管理部门依法对参展方进行处理。

2、对涉嫌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处理请求，地方知识产权保护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依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禁止许诺销售行为的规定以及专利法第五十七条关于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责令被请求人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更换介绍侵权项目的展板。

3、对涉嫌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处理请求，被请求人在展会上销售其展品，地方知识产权保护

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依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禁止销售行为的规定以及第五十七条关于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责令被请求人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

4、在展会期间假冒他人专利或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地方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5、对有关商标案件的处理请求，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对侵犯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处理请求，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没收、销毁侵权展品及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更换介绍展出项目的展板。

7、请求人除请求制止被请求人的侵权展出行为之外，还请求制止同一被请求人的其他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地方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对发生在其管辖地域之内的涉嫌侵权行为，可以依照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8、参展方侵权成立的，展会管理部门可依法对有关参展方予以公告。参展方连续两次以上侵权行为成立的，展会主办方将禁止其参加下一届展会。

B.7 冬交会展虫管理办法

为参展单位及参观单位提供一个良好、和谐的沟通、洽谈氛围。2023冬交会由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组委会设立现场联合执法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展会期间场馆现场清理“展虫”联合执法工作并对参展产品进场前进行开箱检查，企业展品需与合同上一致。

以下产品严禁进入展馆，违者将没收处理：

参展产品负面清单：

1.首饰类：如金饰、银器、玉石（原石）、玛瑙、水晶、珍珠、蜜蜡、云母、琥珀、珠宝等；

2.装饰类：如手表、皮箱、皮具等；

3.药材类：如玛卡、三七、魂草、回春草、一口钟、白虫草、黄草花、虫草参、藏贝母、鹰嘴豆、熊胆、活络油、膏药等；

4. 工艺品类：字画、唐卡、瓷器摆件、佛牌等工艺品；
5. 生活类：玩具、鞋服、模型机、雨伞、喷头、家具、电器、厨具、刀具、砧板、床上用品等；
(养殖畜牧类制品、橡胶树经济林木制品、竹制品等除外)
6. 美容保健类：美容仪器、护肤品、香水、面膜、艾灸等（纯植物产品除外）；
7. 违规商品：砗磲、玳瑁、珊瑚等国家保护动植物产品；
8.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中所禁止食用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9. 经组委会确认不适宜在冬交会上展销的产品。

备注：

- (1) 所参展加工品须是正规生产厂家出品，三证齐全（鲜食农产品除外）；
- (2) 杜绝假冒伪劣产品，杜绝标有“野生”等字样标签；
- (3) 展会现场禁止打磨、打粉、切割、压片，禁止打粉机、打磨机、压片机入场，一经发现将给予没收；
- (4) 烟草制品禁止参展；
- (5) 组委会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将严格审核展商、展品，对三无产品及所报备展商展品信息不一致的参展单位，违反负面清单的产品。将给予警告直至清场及参展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布展期间管理

12月11日—14日每日下午15:00组成巡查队对各个展位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展品清出集中管理，展后归还。

2、 展中管理

- 1) 现场各路口设置对于消费者的温馨提示，警惕假冒伪劣产品，勿向流动摊贩购买任何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 2) 开展期间由安保人员及组委会人员共同成立展品检查队，共同对展商展品进行巡查，对流动摊贩、不符合要求的展商及展品没收参展证并清理出馆；

- 3) 补货管理：凭参展证及身份证件到冬交会组委会服务处开具展商补货单，补货时间为展期：14-17日在2、4、6馆物流通道补货口进场。各地市组团企业需提供企业名片，与各地市农业农村局、三沙市海洋和渔业局提供企业名单一致，方可开具补货条；
- 4) 投诉处理：现场成立投诉处理小组，经核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展品协调参展企业无条件退款，如不配合执行，将从其押金中扣除费用用于赔偿消费者的损失，参展单位与代理单位列入冬交会负面清单。

B.8 布、撤展管理规定

1 布展

- 1) 各展馆参展商应在相应规定时间内完成布展工作，每天08:30至17:00（12月13日下午17:30布展结束）。在此期间，布展单位如需加班，应于当日16:00前向各展厅服务台提出申请并缴纳加班费后方可加班；若组委会通知统一加班，则加班费用均由组委会承担。
- 2) 对于展位需特装的参展单位，应于12月1日前将布展方案（含效果图、施工图、使用材质及消防措施等）送交主场服务商审核，审查合格后方可进馆布展。
- 3) 为确保各展商的展示效果，冬交会展厅布展高度作如下规定：
- a、所有展厅标准展位布展高度不得超过2.5米的高度，若有需要进行特别装饰，需经组委会同意且其装饰高度不得超过3.5米。
- b、展台搭建限高6米（字体除外），禁止搭建双层结构展台及吊点。
- 4) 布展中，若作业高度超过2米的，仅允许持有效高空作业证的人员施工，在配备专用高处作业设备情况下进行作业。
- 5) 展馆所有公共场所的布置，包括展馆外宣传牌，各展厅入口处，外墙及展厅内公共走廊悬挂广告条幅，均由组委会统一规划和设置。各参展单位的广告宣传活动、布展等仅限于其展位内，不得占用其它任何地方。
- 6) 货运通道及各展厅高度、承重如下表所示，禁止超高、超重物品进场：

| 展馆 | 登录厅 | 1号馆 | 2号馆 | 3号馆 | 4号馆 | 6号馆 | 8号馆 |
|--------------------------|-----|-----------|-----|-----|-----|-------|-----|
| 展馆承重(KN/m ²) | 10 | 3.5 | 3.5 | 3.5 | 3.5 | 2.5 | 2.5 |
| 货运入口(W*H) | — | 4.8m*5.2m | | | | 5m*5m | |
| 货运通道(L*W) | — | 217m*44m | | | | — | — |

- 7) 参展商布展中，需拆除展板以打通展位的须向各展厅服务台申请，切不可自行拆除展板。如损坏展板、展架的，由展商照价赔偿。
- 8) 所有特装主体框架应预先在室外做好后再进馆安装，不得在展馆内粉刷、油漆。不得在展板和洽谈桌椅上钉钉、刻划、粘贴、裱褙，不得在展板上悬挂较重的展品或广告板、设备。
- 9) 不得任意改装、拆卸、损坏展馆建筑物和器材，不得损坏展厅的综合布线和相应配置的计算机设备，各展位电脑端口的使用须经展馆同意，不得擅自拆移。布展（含撤展）过程中损坏展馆设备、设施或因此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当事人应照价赔偿。
- 10) 参展单位及布展单位的电器设备、照明电器、动力装置以及用电总量等，须向展馆工程管理部申请（申请办法见附表四）并得到确认后才能使用，任何带电设备的最后接电须由展馆专业人员操作，严禁使用电热器具。
- 11) 参展商宣传资料中不得出现“中华民国”或英文“R.O.C”字样，否则，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
- 12) 境内各展商的布展及宣传材料中，凡涉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地图（含图书、报刊插图、示意图）的，在制作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7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0号）、《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详见附图3)。
- 13) 鉴于冬交会国际性较为突出，组委会建议展商的展示内容和宣传资料，应尽可能有中英文对

照，同时派出懂外语、熟悉投资及相关贸易业务的专业人员照看展位。

14) 特装展台特装押金：

| 展位面积 | 押金 | 备注 |
|--------------------------|------------|----|
| 100 平方以下 (含 100 平方) | 10000 元/展台 | |
| 100 平方-400 平方 (含 400 平方) | 20000 元/展台 | |
| 400 平方及以上 | 50000 元/展台 | |

特装管理费：25 元/平方米/展期(按特装报馆面积收取)

15) 参展保证金：

| 保证金标准 | 5000 元/9m ² |
|-------|------------------------|
|-------|------------------------|

16) 展会期间没有接到投诉、纠纷和相关违规事宜，特装押金由主场服务商在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布展施工单位。参展保证金将由组委会在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参展单位

2 撤展

- 1) 12月17日15:00开始打包撤展。撤展人员须持有布撤展证或参展商证方可进馆作业。参展商不得提前撤展（除极特殊原因需提前撤展者，须经组委会展务组批准）。
- 2) 撤展时，大件或笨重物品应从各展馆的物（展）品进出通道（即后门）出馆。
- 3) 接运展品的车辆12月17日16:00后方能进入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并须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司机不得离开车辆，严禁乱停、堵塞交通，违者照章处罚。
- 4) 展位内所有自行悬挂、张贴物，应由该单位自行拆除并清理干净。
- 5) 展示样品原则上要全部撤出展馆，如确需留在馆内暂时存放或需办理托运的，请提前到展厅服务台联系租用仓库或办理托运手续。
- 6) 撤展时各参展单位应注意作业安全并保管好各自的物品，以防丢失。

B.9 绿色搭建

1 绿色展台

本届冬交会倡导所有参展商和搭建商积极认真采用绿色、环保的展台设计、搭建，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共同提升展会整体影响力。

1) 绿色搭建理念

全过程中遵循“6R 概念”。

Respect(尊重原则)：尊重自然的理念和思维的方式。在展览工作中尽可能地减少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包括对场地和人的影响，减少对资源和能源的过度使用。

Renew(使用可再生材料和新材料)：在展览施工中尽可能多地使用可再生性材料，鼓励对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使用。

Reuse and Recycle(可再利用和可循环利用的材料)：施工应尽量多地使用“可再利用和可循环利用的材料”。

Reduce(减少废弃物和污染物)：减少展台施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包括减少使用对人的健康有害的物质，使用无害、节能材料，减少污染和废弃物。

Remember(加强记忆和教育)：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宣传，在展览工作中，对参与展览会的单位或个人采用教育方式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和环保意识。

2 绿色设计

a. 简化设计。在展台的空间构造、隔断的体量设计上实行简化，在简约中追求材质肌理色彩的细腻变化，节省材料和做工。

b. 可循环展示设计。对展示企业进行特有的展示形象识别系统设计，并通过设计该公司的专用标准展具和可多次使用的展览系统，实现几年内长期稳定的重复实施，既可创造统一的公司品牌形象，又能诠释现代绿色企业的内涵所在。

c. 环保材料利用设计。展示设计所用材料须为环保材料，包括天然材料、人工生产的生物降解材料、循环与再生材料净化材料。

d. 可拆装展具设计。多选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的展具。

- e. 模块化设计。设计单位在可拆装展具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展出环境、展厅面积和造价范围，设计出多种风格的组装模块，供客户选择或修改重组，以获得最快捷的服务，提高效率，节省前期工耗。
- f. 安全设计。所有设计须通过相关消防、结构、用电等安全审核。
- g. 其他设计。设计单位还可参照仿生设计、绿色景观设计和情感体验设计。请各设计单位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去完成绿色设计。

3 绿色选材

- 1) 展台搭建采用再生和可循环利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或可回收材料，且符合 A 或 B 标准：
 - a.纯金属型材结构：装饰性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10%（按体积计算），且全部为非木质材料，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
 - b.混合型材结构：木质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30%（按体积计算），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
- 2) 轻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
- 3) 节能灯具使用率不低于 80%。

4 绿色安全施工

- 1) 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化，搭建和拆除有序、可控、方便、安全快捷。
- 2) 不对人员、展览场地及设备设施等造成损伤。
- 3) 施工现场无大面积灰尘，灰尘扩散控制在本展台内部；施工噪音控制在 60 分贝以内；施工现场严禁打磨、滚涂料或喷漆，禁止使用切割机、电锯。
- 4) 施工现场没有违规施工现象。

5 绿色运营标准

- 1) 光污染。展台灯光使用应合理布置，防止过量的光辐射对人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2) 噪声污染。展会规定各展台进行展品演示时的设备运转音量最大为 70 分贝，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 10-20 分贝；获得承办单位批准的特别演出，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 20 分贝，承办单

位有权根据该展台特殊情况规定其展品的演示时间段及时长。

3) 废气污染。严禁各类展品或其他物品排出有毒有害的气体。

4) 视觉污染。倡导文明生态宣传，宣传资料电子类覆盖率 100%。参展商展会期间的宣传材料，应以 LED 屏幕、移动设备、二维码等电子渠道宣传为主，纸质版为辅，尽量不用或减少使用纸质宣传材料。

5) 固体废弃物污染。展区固体废弃物无公害分类处理率达到 100%。

6 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2020〕80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海南省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参加 2023 年冬交会的参展单位，展会期间遵守大会“限塑令”规定，集合配合海南省省禁止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相关法律规范宣传和贯彻工作，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做如下承诺：

1) 禁止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袋，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使用环保可降解型包装。

2) 严格执行餐饮管理办法，禁止外带食品，杜绝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餐盒、塑料吸管，并按大会要求到指定区域就餐。

本标准倡导适用所有参展商和搭建商，为树立良好企业形象，提升展会影响力，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

注：为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落实海南全面禁塑工作，并保障展会现场对环保袋、餐盒餐具等合格合规产品的切实需求，海南冬交会期间，大会设立对口服务版块，如有需要购买禁塑替代品的，可联系下方电话自行预定。

海南禁塑产学研促进会：肖美敏 13337626728



B.10 展览期间展务管理规定

- 1、整个展馆的管理工作由冬交会组委会负责。展厅内各参展机构负责本参展机构的管理，证件及展位一律不得转让，如违反，组委会有权对其证件、展位做没收处理。严禁以任何名义（含联营名义）将展位转租、转卖或转借给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统称转出展位）。
- 2、大会撤展前，除提前撤展和境外展品出馆的须到各展厅服务台索取物（展）品出馆单，填写并经展务组和其他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出馆，其余物品出馆由各展厅服务台审核、批准出馆。
- 3、展馆内供水、照明、和通讯等设施发生问题，请与各展厅服务台联系，由展馆管理人员负责解决。
- 4、为确保展馆安全有序，展品一律在布展期间进馆。大会开幕后，参展单位未经组委会展务组特许，不得携带展品进馆。严禁非参展人员私带展品（含样品）进馆展示、销售，一经发现，送交大会保卫部门处理。
- 5、参展机构必须在大会开幕前一天对所属参展单位和展位进行认真清查核对，如存在问题，必须在大会开幕前整改完毕。
- 6、冬交会属专业展览会，考虑到部分参展单位回运样品困难，允许最后两天（12月16-17日）可边展示边处理展品。
- 7、严禁经营与大会主题无关及假冒伪劣商品，违者没收。禁止低价倾销、争夺客户。
- 8、所有参展企业不得展示、出售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的样品和使用他人商标对外报价、成交如有违者，后果由该参展商自负，大会保留追究该参展单位责任的权利。
- 9、妥善保管好样品和个人物品。贵重物品要锁入展柜内，专人负责管理，发现贵重物品丢失或被盗，应及时向展馆内公安指挥中心报案，对拾获的物品也应及时送交大会保卫部门或公安指挥中心。
- 10、易燃、易爆、放射性物品等高度危险性样品，应使用代用品或图片，实物不得带入展馆。
- 11、凭证进入展城广场的车辆必须服从指挥。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并按指定位置停放。
- 12、展厅1-4号馆设有物（展）品进出通道，物（展）品进出一律从该通道进出。

- 13、搬运展品、展具等入馆，使用运输工具须经展馆同意，并有专人负责疏导。
- 14、不准携带扩音设备进馆。展会期间若音量过大，影响周围其他展商洽谈，不听组委会劝阻，组委会将给予展位断电、直至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处理。

B.11 展位搭建消防规定

- 1、根据海南省消防局规定，建筑高度在3米以上的单层有顶展位（有顶指顶部装有覆盖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的结构性覆盖构件），须由消防部门认可的具有消防施工资质的搭建商安装自动喷淋灭火装置和烟感报警系统，并接驳到展馆的消防系统进行联网，只有在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
- 2、根据国家《消防法》第二章第二十条，电器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 3、以下物品和作业方式，由于容易引起火灾、短路、中毒等不安全事故，在展馆内被严格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花线、未加护套线的电源线、台式电锯、喷漆作业等；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过载和私接电线、乱拉电源线；电源线走公共过道未作防护处理；镇流器、电箱、灯箱和高温灯具等电器未作防火隔离保护和散热处理；灯具等发热物体离易燃材料太近（距离难燃物体不少于50厘米）；在电线开关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采用国家标准接线盒接驳，杜绝因接线不牢而产生发热、打火、跳闸的事故。380V自行分接的三相负载尽量保持三相平衡，实际负载不超过设计容量的80%；在展馆内使用的各种电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禁止使用各种伪造伪劣电器产品。否则，一经查出将当场责令拆除；申请用电负载必须符合实际用电量，严禁虚报、不报或擅自临时增加各种用电设备等造成电源线高温发热现象；
- 4、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展位装修、装饰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确因需要使用易燃材料（如木料）搭建展位的，首先需消防部门批准，然后搭建材料必须作阻燃处理。搭建木材须使用难燃（B1级或以上级）板材或满涂防火涂料（要求全面涂刷次数不少于三遍、每遍用量不低于500G/m²）；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水达到难燃B1级或以上（要求覆盖双面喷射

次数不少于二遍），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难燃）；

5、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八条和公安部 61 号令第三章第二十条，展览馆作为具有火灾、爆炸等高度危险性的公共场所，禁止在馆内动用明火作业（如明火、电焊、气焊、气割等）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气、柴油、乙炔、天那水、酒精等）进馆；

6、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灭火器（4KG 及以上），灭火器必须具有检测合格标志，展台面积小于 50 m²的需配置 2 具，展台面积超过 50 m²的，每增加 50 m²加配 2 具，不足 50 m²的部分按 50 m²计算；

7、根据《消防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如有任何人在展馆发现火警都应及时报警（火警电话：119 和展馆消防中心火警电话），并服从公安消防机关工作人员、主办方和展馆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灭火和把人员疏散到馆外；

8、安全出口和疏散出口前 1.5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9、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管理以下规定：

1) 禁止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非规定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2) 禁止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3) 禁止在展期中，于展馆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4) 禁止在展馆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

5) 禁止将汽油、香蕉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启动；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 5%；

6) 禁止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7) 禁止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他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8) 禁止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9) 禁止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10) 禁止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 11) 禁止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12) 禁止在未经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大功率灯具等须经展馆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灯具周围（0.5 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 13)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他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14)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15)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 16) 展馆内禁止使用氢气球。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任何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17) 严格执行《海口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关于搭建材料的相关规定；
- 18) 布展期间内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C

展会相关服务及费用

展会相关服务及费用

| 项目 | 名称 | 价格 | 单位 | 备注 |
|--------------------------|--------------------------------------|--|----|--|
| 特装服务 | 场地管理费 | 25 元/平方 | 会期 | —— |
| | 施工证 | 15 元/张 | 会期 | —— |
| 电箱租赁费 (含 10 米 电缆线) | 16A/380V (三相五线制) | 800 元/个/展期 | 会期 | 押金 2000 元/展期 |
| | 32A/380V (三相五线制) | 1300 元/个/展期 | 会期 | 押金 2000 元/展期 |
| | 63A/380V (三相五线制) | 2200 元/个/展期 | 会期 | 押金 2000 元/展期 |
| | 100A/380V (三相五线制) | 4100 元/个/展期 | 会期 | 押金 2000 元/展期 |
| | 160A/380V (三相五线制) | 6500 元/个/展期 | 会期 | 押金 2000 元/展期 |
| | 250A/380V (三相五线制) | 9300 元/个/展期 | 会期 | 押金 2000 元/展期 |
| 光纤网络服 务费 | 200M 商务专线 | 800 元/条/展期 | 会期 | 提前 7 个工作日申请 |
| 光纤专线网 络服务费 | 30M 专线 | 3000 元/条/展期 | 会期 | 提前 7 个工作日申请 |
| | 50M 专线 | 5000 元/条/展期 | 会期 | 提前 7 个工作日申请 |
| | 100M 专线 | 8000 元/条/展期 | 会期 | 提前 7 个工作日申请 |
| 特装施工 押金 | 100m ² 及以下 | 10000 元 | 展位 | 桁架型材押金减半 |
| | 100m ² -400m ² | 20000 元 | 展位 | 桁架型材押金减半 |
| | 400m ² 及以上 | 50000 元 | 展位 | 桁架型材押金减半 |
| 加班 | 18:00-24:00 | ≤300m ² 按 700 元/时；超出 300m ² 按 3 元/m ² /时计 | 展台 | 加班申请须每日 16:00 前，前往展馆服务台现 场申请，并一次性申请 办理相关手续。 |
| | 24:00-08:00 | ≤300m ² 按 1000 元/时；超出 300m ² 按 5 元/m ² /时计 | 展台 | |

备注：

- 特装搭建使用电箱必须向展馆租赁，费用详见表格，展期用电不再额外收费，布展期间施工用电不收取费用。
- 特装施工押金由搭建公司向组委会交纳（不应由企业交纳），撤展后 30 天内，如无接到投诉原路退还；
- 所有用电、用水、用气和网络等服务，请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 前申报，逾期申报须缴纳 30% 附加费，现场申请缴纳 50%。
- 24 小时用电需要单独铺设线路，并提前向组委会申请，24 小时加收 300 元/展期用电费用。
- 布展时间到每日 17:30，撤展时间 12 月 17 日 15:00-12 月 18 日 17:30，请展商尽量督促特装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布展及撤展工作，如需加班，请于 16:00 前到展馆现场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

D

特展管理流程说明

为保障参展企业的展位安全及顺利参展，组委会对承接特装搭建的搭建公司资质统一进行了资质审核工作。各参展企业可从组委会统一审核并取得进场资格的搭建单位中选择，也可自行选择搭建单位，但必需按组委会要求进行资格审核及报馆。

D.1、特展报馆、施工流程

报馆网址:<http://baoguan.huizhuoz.com>

1) 复制粘贴网址使用手机号进行注册（需使用电脑客户端）



2) 注册成功登录以后需进行公司实名认证（未进行公司实名认证将无法进行报馆）。认证步骤

如下：[点击头像](#)—[个人资料](#)—[公司信息](#)（按要求如实上传）。确定提交后待后台员工核实通过。



3) 下拉首页，进入报馆服务选择特装参展，按要求如实上传信息，（详参网站帮助手册）



4) 重复步骤三点击进入标展参展，选择相应展会及展位信息并点击搜索。（未搜索成功请立即联系客服人员进行添加）

5) 资料提交完毕后、进行施工信息勾选，并提交审核，待审核通过即可上传付款凭证，完成报馆流程。

注：上传图片不超过 500KB，如对报馆流程存在疑问请联系：报馆负责人

D2、报馆（图）材料明细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电子扫描版，1 日以后现场递交纸质版，文件均需盖公司鲜章。

- 1) 施工安全承诺书 1 份；（加盖公章）
- 2) 施工安全责任书 1 份；（加盖公章）
- 3) 施工人员备案表 1 份；（加盖公章）
- 4) 特装搭建服务委托书（加盖双方公章）
- 5) 提供施工人员展览会责任险投保单

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各 1 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施工人员电工资质证复印件 1 份

8) 特装展台设计图 1 份；（含尺寸、高度的俯视图、正视图、侧视图）

9) 特装展台搭建材料说明 1 份；（桁架、木质、涂料等请详细说明）

10) 配电系统图 1 份，（包含用电器、数量、规格、配电箱、线材）；

注：资料提供不能超过报馆截止日期，（12月1号17:00前），如主场运营商没有收到报馆

资料产生额外费用，由搭建商应承担。手续齐全后，大会主办方主场运营商于报到期间办理施

工证及车辆通行证。

D.3 通过统一审核搭建商名单

为方便企业参展，经组委会统一向提交申请的施工单位审核，现将符合 2023 年（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搭建资质要求的首批名单进行发布，企业可甄别选择或自行选择其他搭建单位，严禁组委会工作人员向参展企业推荐施工搭建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 搭建公司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 海南国贸凤凰展览有限公司 | 朱俊 | 18959222501 |
| 郑州汇卓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 乔勇 | 13838002567 |
| 河南古思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姚远 | 13526789343 |
| 山东希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郭祥古 | 18853126432 |
| 海南富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张月兰 | 17789899956 |
| 三亚智承传媒有限公司 | 邬志鹏 | 15501838929 |
| 官子（北京）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 陈时 | 13683384238 |

| | | |
|------------------|-----|-------------|
| 广州市华毅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 黄海军 | 13808840830 |
| 海南智联汇众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 麦丹东 | 15500933777 |
| 四川省双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杜 勇 | 18181770777 |
| 海南嘉点未来公关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 柴 奇 | 19946675268 |
| 北京兴盛伟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王 敏 | 13261825666 |
| 广州裕飞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 吴 玲 | 18835937911 |
| 广州音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甘 超 | 13826231307 |
| 广州昊明展览有限公司 | 陈 总 | 13802746181 |
| 广州市名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苏小妙 | 13450410265 |
| 厦门壹麦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王 华 | 13859993393 |
| 广州睿宏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 田习路 | 18926278871 |
| 北京美森展览有限公司 | 张 总 | 15607637711 |
| 三亚奥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谭 总 | 15308992468 |
| 海南中昇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卢欣灵 | 18389940850 |
| 海南唯美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 陈 浪 | 13976510991 |
| 湖南伯克展览有限公司 | 戴飞凡 | 18711159888 |
| 毕加展览有限公司海南公司 | 朱 利 | 19892936279 |

| | | |
|----------------|-----|-------------|
| 福建乐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周秉清 | 13806002566 |
| 北京大有国际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 许宇山 | 18611808145 |
| 上海新金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熊尉慈 | 13146344315 |
| 海口永芹公司 | 周涛 | 18789559750 |



附 表

E.1 附表一：特装展台施工明细

| 2023 年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展馆 | 展台号 | 面积 | m ²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管理费 | 单位 | 收费标准 | 数量 | 合计 | |
| 施工证 | 每人 | 15 元/人 | | | |
| 场地管理费 | 每平方米 | 25 元/m ² | | | |
| 用电项目 | 电盒押金 | 单位 | 收费标准 | 数量 | 合计 |
| 16A/380V | 押金 2000 元/ 个/展期 | 元/展期 | 800 元/个/展期 | | |
| 32A/380V | | 元/展期 | 1300 元/个/展期 | | |
| 63A/380V | | 元/展期 | 2200 元/个/展期 | | |
| 100A/380V | | 元/展期 | 4100 元/个/展期 | | |
| 160A/380V | | 元/展期 | 6500 元/个/展期 | | |
| 250A/380V | | 元/展期 | 9300 元/个/展期 | | |
| 宽带接入 | 规格 | 收费标准 | 数量 | 合计 | |
| 网络 | 200M 商务专线 | 800 元/条/展期 | | | |
| | 30M 精品光纤 | 3000 元/条/展期 | | | |
| | 50M 精品光纤 | 5000 元/条/展期 | | | |
| | 100M 精品光纤 | 8000 元/条/展期 | | | |
| 特装展台押金 | | 展台面积≤100 m ² , 10000 元 (桁架喷绘押金减半) | | | |
| 100 m ² < 展台面积≤400 平, 20000 元 (桁架喷绘押金减半) | | | | | |
| 展台面积 > 400 平, 50000 押金 (桁架喷绘押金减半) | | | | | |
| 加班费 | | ≤300 m ² 按 700 元/时计; 超出 300 m ² 的面积按 3 元/m ² /时计 | 18:00—24:00 | 加班申请须每日 16:00 前一次性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若特殊情况需要延时或临时加班, 需向组委会或主场申报, 并告知展馆方。 | |
| | | ≤300 m ² 按 1000 元/时计; 超出 300 m ² 的面积按 5 元/m ² /时计 | 24:00—08:00 | | |
| 押金总计 | | 全部总计 | | | |

订单费用请汇款至以下银行帐户：

对公户名：海南国贸凤凰展览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招商银行海口分行国瑞支行

账 号：898902360110111

汇入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2、请于截止报馆（图）日期前办理，订单费用与施工押金汇款至指定银行账号，汇款时备注海南冬交会+展位号。汇款回执单发送至组委会邮箱：**530203987@qq.com**

E.2 附表二：特装展台施工人员登记表

| 施工信息 : 展馆 | | 展台号: | | 面积: | m ² | | |
|------------|--------|------|------|--------------|----------------|----|--|
| 参展商 名称 | 中/英文 | | | | | | |
| 搭建商 名称 | 中/英文 | | | | | | |
| 参展商 联系人 | | 手 机 | | 搭建商现 场负责人 | | 手机 | |
| 请列出施工人员资料 | | | | | | | |
| 序号 | 施工人员姓名 | 性别 | 技术工种 | 技术证编号 | 身份证号码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注: 需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盖章: _____

E.3 附表三：特装搭建服务委托书

| | | | | | | | | |
|---|-------|------------|-----|--------------------------|----------|--|-----|--|
| 施工信息 : 展馆: _____ | | 展台号: _____ | | 面积: _____ m ² | | | | |
| 参展商名称 中文 | | | | | | | | |
| 参 展 商 | 现场联系人 | | 手 机 | | 参展商安全责任人 | | 电 话 | |
| | 申报人 | | 电 话 | | 施工方现场负责人 | | 手 机 | |
| <p>声明: 我单位为 2023 年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参展单位, 展位号: _____ 搭建面积 _____ 平方米 _____, 展位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现委托 _____ 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p> <p>且证明:</p> <p>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且具有搭建资格;</p> <p>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 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p> <p>我公司已明确主办方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 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p> <p>配合主办方对展台进行安全监督, 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 主办方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p> <p>对搭建商进行监督, 若违反主办方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主办方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p> <p>特装展台高度规定: 主结构限高 6 米, 请各参展商及特装搭建商严格按以上规定高度设计展位, 超出高度大会主场运营商将禁止进场搭建。</p> <p>参展单位 (盖章)</p> <p>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 | | | | | | | |

E.4 附表四：施工安全承诺书

施工安全承诺书

大会主办方、主场运营商：

公司名称：_____（搭建商名称）被批准为“2023年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参展单位（参展商名称）_____展位号____的唯一承建商，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_____。

我公司将严格服从展会主办方的统一安排及现场管理；服从主场运营商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并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现场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主场运营商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位搭建所用材料不使用明火、易燃、易爆物品及具有放射性、有毒性、腐蚀性物品；保证展位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佩戴施工证、安全帽，展馆搭建限高6米，2米以上登高作业必需的防护措施（安全帽、安全绳），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对违规施工单位将会处以警告及罚款的处罚。

3. 保证2023年12月1日前，将向主办方指定的主场运营商提交特装展台报图资料以供审批。资料包括企业经营资质、展台设计图（包含尺寸和高度的平面图、俯视图、透视图），施工材料说明，展位电路图（配电系统图，包含用电器、数量、规格、配电箱、线材）。未经主场运营商审批的展台不私自搭建，或已经审批的展台不私自做出改动和调整。

4. 对于现场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的，愿意积极整改，未能作出及时整改的原意承担相应处罚和相关安全责任。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报批材料均合法、有效，对报批材料中列明的事项不私自调整。

展台搭建公司：

现场责任人签章：

手机：

年 月 日

E.5 附表五：施工安全责任书

各搭建单位认真阅读以下施工安全要求，并严格遵守：

| | | | |
|---------------|---|-------|------|
| 展位号 | 展位面积 | 现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施工单位 | | | |
| 安全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展位高度 | 联系电话 |
| 报图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展台效果图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电箱位置图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结构图） <input type="checkbox"/> 电工操作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展位责任险 <input type="checkbox"/> 质检报告 | | |
| 展台结构特点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铝制型材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展台使用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展台使用布艺（禁用弹力布） | | |
| 消防安全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木质材料已做防火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布艺材料已做防火处理（禁用弹力布）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施工备有消防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展台结构牢固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展会期间留有电工值班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已做钢化处理 | | |
| 进场施工要求 | <p>一、总则：</p> <p>1、各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展会举办所在城市的《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严格遵守展会举办所在展馆的《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展会组委会和主场服务商发布的《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施工管理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p> <p>2、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违规行为提出警告和给予处罚。</p> <p>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恐怖活动或威胁、进口限制、政府干预及其他展会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使展会不能如期举办时或如期举办将使履行成本过高，因此取消展会或延迟展会时间的，展会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参展单位。若展会因此取消时，展会方将实际收取的参展费用足额无息退还至参展单位付款账户，展会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责任。</p> | | |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参展商与搭建商因展台搭建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隐患、搭建施工安全、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应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除展会方恶意或严重疏忽外，展会方无须为其认可的施工单位或其他服务商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也不为因参展单位、参观者、采贩商或第三方的疏忽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6、因违反下列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二、施工规定

一) 施工申报：

- 1、施工前应按照主场管理发布的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 2、特装搭建商应交纳施工安全责任押金，特装搭建商违反安全责任受到处罚时，组委会有权从施工安全责任押金扣除。特装搭建商撤展结束后，无遗留问题，一个月内押金退回。
- 3、**请参展商通知各自搭建单位务必先向主场服务商报审图纸。**
- 4、所有展台设计，包括各项尺寸，布置效果，附加材料等清单必须于 12 月 1 日以前登录报馆系统进行报馆。**如果展台设计影响了展会整体效果，主场管理有权要求改变展台设计。未经审批和批准的任何设计，不得施工，有疑问请联系大会主场服务商海南国贸凤凰展览有限公司。

二) 人员管理

- 1、应在进场日期之前**提供施工人员健康信息采集表**，并向保险公司**投保工作人员、施工人员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场施工。
- 2、进场前，各施工单位必需安排一名现场负责人参加**搭建安全要求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等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
- 2、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检测合格的**安全帽**。超过 2 米以上的施工视为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使用脚手架施工。使用移动脚手架保证架体连接牢固、平稳，隔板齐全，升降车需设有防护栏，梯子需安排专人看护。

- 现场严禁使用超 2 米人字梯及木质人字梯。
- 3、禁止在展馆柱子、天花、墙面、地面等设施上打孔、钉钉、喷漆、刷胶、粘贴，不得破坏展馆设施。
- 4、施工完毕后应将剩余材料、工具等物品清理出展馆。
- 5、展台施工人员须佩组委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 6、展览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7、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

三) 结构安全

- 1、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台搭建的任何结构不得超出展台的地面面积；展台设计应考虑对邻近展位的影响，背景位置和内容必须获得主场服务商审批通过，背景板高度超过相邻展位时，背面必须做美观处理且不得含有任何文字及图片内容。
- 2、特装展台搭建**限高 6 米，禁止搭建双层**结构展台；标准展位申请改特装展台，按照特装要求向主场服务商申请并交纳相关费用，展台**限高 3.5 米**，展台所加钢管立柱直径、壁厚、防滑落底盘在现场实际情况可承受范围，但不低于（直径 100MM，壁厚 2MM，底盘直径 600MM）；4 米以上背板厚度不得少于 **20CM**，龙骨间距不得大于 **40CM**。展台地台需要做成斜坡，并做安全警示贴提醒。
- 3、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 4、展台结构不得损坏或拆改展馆任何硬件设施，展馆内**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严禁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墙壁上粘贴任何物件；如需在展馆石质地面上或墙面上进行粘贴，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胶，不允许使用其它粘胶物；含有 Truss 架、桁架结构需在申报时提交材料规格材质，并且不允许超过规定最大跨度（规格 300mm*300mm 的**最大跨度不得超 6 米**）。
- 5、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展位，结构强度能满足荷载所需强度。横梁将采用钢结构并连接牢固，主梁连接使用不低于 4.8 级螺栓（螺栓连接使用平垫、弹簧垫）连接、铆接或预制焊接，不使用铅丝、铁丝、钢丝等搭接、捆绑等连接方式。
- 6、展台使用地台包含玻璃地台时，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固定于地台下方，不直接在光滑玻璃地台上方搭建展台结构，以确保结构稳定性。
- 7、保证现场搭建施工图与申报审核通过的图相符；如因现场结构安全与审核图纸发生冲突时，以主场服务商工作人员现场整改要求为准。
- 8、展馆内**严禁现场制作展台结构**，现场仅允许整体结构组装、拼接。

四) 材料要求

- 1、展台搭建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

- 2、组委会建议企业使用绿色搭建材料进行设计搭建展台。
- 3、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木制结构必须刷防火涂料。**
严禁使用密度板及石膏板材质，**必需使用阻燃喷绘布及 290 克以上阻燃地毯。**
- 4、展馆内严禁使用仿真草皮、仿真绿植、泡沫等易燃物品。
- 5、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转角处作钝化处理**，并确保安装可靠并设有明确标示，以防破碎伤人。

五) 用电安全

- 1、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穿绝缘鞋，并严格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
- 2、展会现场所有电箱必须离地固定至**通道显眼处，方便检查、操作。**
- 3、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符合电气安全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严禁使用大功率卤钨灯、霓虹灯**，灯具布置与可燃物品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距离。
- 4、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或双绞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电线主线需穿金属管，电线、电缆、接插件横穿地面时应有过桥保护，不得直接放置在地毯上。
- 5、申报用电量应符合实际需要，实际用电总量不得超过预报电量，电气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线路走向规范，每一回路接装用电设备总和不得超过其最大负荷量。
- 6、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每个展位应按实际用电量申报施工用电和展期用电，不得超负荷用电。
- 7、合理设置“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为了保证现场电气系统的维护和施工安全，实现现场用电标准化管理、文明施工。施工单位必须自带电箱，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配电箱和漏电保护器，按统一要求接驳，不得违规私接私设电路。

六) 消防安全

- 1、展台设计严禁**大规模封顶**，封顶面积不能超过展台面积的三分之一，封闭区域必须安装烟感器和悬挂式灭火器。
- 2、安全出口处的展位设计为开放式，消防通道、货运门、消防安全门处不设计墙体、造型；以确保展位的通透性不遮挡安全出口。
- 3、**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灭火器（4KG 及以上）**，灭火器必须具有检测合格标志，展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需配置 2 具，展台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每增加 50 平方米加配 2 具，不足 50 平方米的部分按 50 平方米计算。

| | |
|-------------------|--|
| | <p>4、所有搭建材料必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规范》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材料的消防要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消防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严禁在展馆内存放和使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p> <p>6、所有搭建材料、包装物、杂物应分类有序存放，不得占用消防分割区和消防通道，不得遮挡、圈占、堵塞消防设施。</p> |
| 安全 责任书 | <p>七) 治安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施工单位应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谨防失窃。 2、各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严禁动用非自己展位内的物品。 3、各施工单位间如在施工中产生矛盾，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或报请主场服务商协助解决，严禁打架斗殴。 4、将施工工具、设备、灯具电料、搭建材料等带出展馆前，需先开具出门条。 <p>八) 撤展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不得提前撤展。 2、施工单位撤展时要指定现场负责人，保证人身、财产安全，严禁将展台推倒或拉倒等野蛮拆卸行为。 3、施工单位应将展台搭建材料和垃圾全部清运出展馆，不得遗弃在展馆范围内。 4、撤展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先自查，然后报请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验收，如有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或对展馆设施造成损坏的均不能通过验收。 <p>我公司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并已经认真阅读《参展指南》中布展要求、《违规搭建扣罚标准》、《展馆防火规定》。</p> <p>我单位承诺：在展台搭建和拆除施工中，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强制性规范、标准，遵守展馆方、组委会相关管理规定，确保展台结构牢固、达到成海口地区消防安全要求。因我公司施工造成的人身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大会组委会、展馆所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安全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

E.6 附表六：违规施工处罚内容及罚款额度

| 序号 | 类型 | 罚款 | 取证方式 | 备注 |
|----|----------------------|---------------|--------------|---------|
| 1 | 展台超 6 米高 | 5000-20000 元 | 整改通知 | 责令停工 |
| 2 | 工人抽烟 | 200 元/人/次 | 现场拍照 | 整改 |
| 3 | 工人不戴安全帽 | 200 元/人/次 | 现场拍照 | 整改 |
| 4 | 用电工胶带接电 | 1000 元/次 | 现场拍照 | 责令停工 |
| 5 | 私自接驳展馆电箱 | 1000 元 | 处罚通知 | 责令停工并整改 |
| 6 | 违规操作，造成展台存在安全隐患，不整改 | 5000-20000 元 | 整改通知 处罚通知 | 责令停工并整改 |
| 7 | 野蛮施工使用电锯、大面积喷漆、推倒主体等 | 5000-20000 元 | 整改通知 处罚通知 | 责令停工并整改 |
| 8 | 17 号 12:00 前，展台未完工 | 按照两倍加班费结算 | 处罚通知 | 押金中扣除 |
| 9 | 未按规定时间撤展 | 5000 元 | 处罚通知 | 押金中扣除 |
| 10 | 撤展时垃圾未清理 | 3000 元/展台 | 处罚通知 | 押金中扣除 |
| 11 | 撤展对展馆设备造成损坏 | 展馆标准加倍处罚 | 现场拍照 | 押金中扣除 |
| 12 | 破坏展馆场地 | 展馆标准加倍处罚 | 现场拍照 | 押金中扣除 |
| 13 | 未遵守展馆及组委会相关要求 | 展馆标准加倍处罚 | 现场拍照 | 押金中扣除 |
| 14 | 入馆施工未配备灭火器 | 1000-2000 元 | 处罚通知 | 责令停工并整改 |
| 15 | 阻塞通道妨碍他人布展 | 2000-5000 元 | 处罚通知 | 责令停工并整改 |
| 16 | 使用易燃材料制作展台 | 2000 - 5000 元 | 处罚通知 | 责令停工并整改 |
| 17 | 将线路暴露在外 | 1000 元 | 处罚通知 | 责令停工并整改 |

F

展品物流

展品物流指南

展馆物流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的运输以及境外展品运输等服务。

为使您的参展物品能安全、顺利、及时的运抵参展地——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请您认真阅读本《展品物流指南》，若有不明之处或其他特别要求，敬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 项目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座机 | 邮箱地址 |
|--------|-----|-------------|---------------|--------------------|
| 负责人 | 张涛 | 18117885582 | 0898-68651517 | zhangt@ues-scm.com |
| 运输及现场 | 张双 | 17760677678 | 0898-68651517 | Zhangs@ues-scm.com |
| 仓储 | 郑君国 | 18117885583 | 0898-68651517 | chenez@ues-scm.com |
| 客服 | 聂华莉 | 13408366324 | 0898-68651517 | songq@ues-scm.com |
| 服务投诉电话 | | 18180810110 | 028-65186699 | |

一 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税金按 6%收取)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类别 | 价格 | 备注 |
|----|------|-------------------------------------|-----------|--|
| 1 | 代提货 |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我司代为提货到我司仓库。 | 140 元/立方米 | 每票最低收费 280 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
| 2 | 仓库收货 |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 240 元/立方米 | 仅限当次展会前 3 天至布展结束，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 15 元/立方米/天。 |
| 3 | 进馆卸货 | 抛货、重抛货 | 80 元/立方米 |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低收费 900 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 9 项加收费用。 |
| 4 | 出馆装货 |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 80 元/立方米 | |
| 5 | 二次移位 |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 50 元/立方米 |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

| 6 | 包装箱 | 开箱 | 50 元/立方米 |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
|----|-------------------------|-----------------|-------------|---|
| | | 装箱 | 50 元/立方米 | |
| | | 上底托 | 30 元/立方米 | |
| | | 下底托 | 30 元/立方米 | |
| | | 往返转运 | 80 元/立方米 | |
| | | 管理费 | 50 元/立方米/展期 | |
| 7 | 机力使用 (此费用仅限组装, 不含装卸) | 3 吨叉车 | 2200 元/8 小时 |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 30 分钟以内免费安装, 30 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8 小时起, 不足 8 小时按 8 小时计算。超过 8 小时, 不足 8 小时按 8 小时计算。晚上 22:00 点后加收机力加班费每台 600 元。 |
| | | 5 吨叉车 | 2800 元/8 小时 | |
| | | 10 吨叉车 | 3600 元/8 小时 | |
| | | 8 吨吊车 | 2400 元/8 小时 | |
| | | 25 吨吊车 | 3200 元/8 小时 | |
| | | 50 吨吊车 | 6000 元/8 小时 | |
| | | 16-20 米曲臂车 | 400 元/小时 | |
| | | 21-35 米曲臂车 | 800 元/小时 | |
| | | 以上未包含机力 | 价格面议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类别 | 价格 | 备注 |
| 8 | 推车使用 | 小推车 (30 分钟内) | 30 元/30 分钟 | 押金 500 元, 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
| | | 手动液压叉车 (30 分钟内) | 50 元/30 分钟 | 押金 1500 元, 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
| 9 | 超限 | 长度 宽度 高度 重量 | 长、宽、高、重 | 超任何 超任何 超任何 四 |

| | 展品 收费 标准 | | | | | 量超过每项加 收费率见右侧。 | 一项 | 二项 | 三项 | 项 均 超 |
|----|----------------|-----------------------|----------|----------|----|---|------------------------------|----|----|-------------|
| | | 4M | 2.4 M | 2.5 M | 3T | | | | | |
| 10 | 加班 费 |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 展时间 | | | | 增收装卸总费 用的 50% | 提前预付 500 元定金，最终按实际费 用多退少补 | | | 50 % |
| 11 | 装卸 保险 费 | 按投保总金额的 5%收取 | | | |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在装卸过程中，由我司责任造成 的损坏，我司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 5 倍。 | | | | |
| 12 | 车辆 管理 费 | 布撤展车辆办证进场实施场 内车辆管控 | | | | 货运车辆办理《会展中心车辆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 维护费： <u>50</u> 元/车/次、押金 <u>300</u> 元/车/次，从车辆 办证登记时间起，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 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 车享有 <u>120</u> 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u>120</u> 分钟每 车按 <u>50</u> 元/ <u>60</u> 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 金中扣除，不足 <u>60</u> 分钟按 <u>60</u> 分钟计。提示：此证严 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 | | | |

二 展品发运事项 (客户自行发货)

(一) 收货单位：展馆物流

收货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258 号海南国际会展中心-C122 展馆物流

收 货 人：郑君国 18117885583 (转) (展商名)

取货须知：展商须持有效证件（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

理提货手续，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二) 箱件唛头，请务必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 | |
|--|---------------------------|
| 发货人： | 联系方式： |
| 参展单位： | |
| 展会名称： | |
| 收货单位：展馆物流 | |
| 收货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258 号海南国际会展中心-C122 展馆物流 | |
| 收货人：郑君国 18117885583 (转) _____ (展商名) | |
| 数量：_____ | 重量：_____ 公斤 体 积 _____ 立方米 |
| 展馆号：_____ | 展位号：_____ |

三 现场服务说明

(一) 展馆物流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纵连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二) 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统一着装“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未经大会指定的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同时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明文件、身份证件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三) 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四 展会需办理《车辆进馆证》，车辆办退证流程如下，其他详见《交通组织方案》。

(一) 办证地点：APP 线上及 P1 待停区。

(二) 办证须知：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办证时需要证件，(车辆行驶证、驾驶证) 货车到达现场。

(三) 证件名称：《会展中心车辆进馆证》。

(四) 办证要求：货运车辆办理《会展中心车辆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50元/车/次、押金300元/车/次，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车享有120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120分钟每车按50元/60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60分钟按60分钟计。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五) 退证地点：参照下方车辆路线图

(六) 退证须知：货车进馆证、押金收据（收款凭条）及卸货完毕的车辆，在退证点办理相关手续退证离场。

(七) 我公司将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货车进馆证。

五 更多信息请关注 APP 微信小程序（提前预约办证）、微信订阅号及 P5 待停区地址请扫码导航。



六 布撤展车辆路线图

布撤展施工人员 及车辆进出馆路线图



展品信息登记表

展会名称：_____

参展单位：_____ 展台号：_____ 预计进馆日期：_____

1、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至海口：

自己安排至纵连仓库。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由纵连安排提货（一站式全程物流）。

共_____件，总重量_____公斤，总体积_____立方米。

| 箱号 | 品名 | 长*宽*高 (cm) | 体积(m ³) | 毛重 (kg) | 包装 | 特殊注意 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展品重量及尺寸为包装后的实际重量及尺寸。

如果货物实际尺寸和重量与展商申报的不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并与现场补齐差额。

现场是否需要我司叉车、吊车组装机器或流水线（除装卸车送至展位外）：需要/不需要

叉车：_____吨 _____台 _____小时/吊车：_____吨 _____台 _____小时

2、本单位之_____先生/女士联系方式_____将于____月____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及展品就位工作。

3、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场结算。

在展馆进馆之前，电汇；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纵连物流（海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长滨路支行

银行账号：46050100213700000243

付款摘要：展品装卸费

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请将此表填制完成后发送至：张涛 zhangt@ues-scm.com

G

展览会责任险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制有关要求，提高搭建商（参展商）抵御风险能力，有效转移因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身财产赔偿风险，2023年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以下简称海南冬交会）要求所有搭建商均须购买《展览会责任保险》，每个光地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否则不能办理报馆手续。参展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购买《展览会责任险》。

为面向本届海南冬交会各搭建商、参展商、组团单位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承保理赔服务，**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本届海南冬交会保险公司为本届搭建商、参展商提供保额充足、价格优惠的保险产品和操作便捷的投保系统。

保险范围:1.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2.被保险人雇请人员的人身伤亡；3.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 序号 | 展位面积 | 保额 | 保费 (元) |
|-----|------------|---|--------|
| 方案一 | 0-72 平米 | 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 | 180 |
| 方案二 | 73-140 平米 | 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 | 330 |
| 方案三 | 141-200 平米 | 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 | 520 |
| 方案四 | 201-300 平米 | 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 | 750 |
| 方案五 | 301-400 平米 | 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 | 1000 |

| | | | |
|------|----------|--|------|
| 方案六 | 401 平米以上 | 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 | 1500 |
| 免赔额： | |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两者以高者为准;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免赔额为 300 元。 | |
| 备注： | | 双层展位在标准保费的基础上按 1.5 倍计算 | |

展会责任险请扫码购买，如遇投保问题，请及时与人保财险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项目经理：陈经理

联系方式：13138994440